

## 第三章 湖祭與政治的關係

### 第一節 中央（滿）與地方（蒙）的角色

自從和碩特蒙古固始汗與清廷之間建立朝貢關係之後，向青海湖獻祭就成爲一件重要的事。雍正二年（西元 1724 年），和碩特蒙古被征服之後，祭青海湖顯然變成了清廷統治蒙藏的一種工具，清廷之所以推動青海湖神崇拜，其實是統治制度的一種政治手段，正如寶力格（Uradsyn E. Bulag）所言：在亞洲，儀式通常被視爲不僅是統治華人的一種手段，甚至是亞洲權力概念的全部，而在亞洲政治上，儀式所被賦予的中心意義通常會促成社會的團結。一點都不令人驚訝的是，儀式甚至會造成華人社會、文化及國家的融合與統一。<sup>1</sup>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清廷對青海蒙古人實施了一套詳細的管理制度，從清廷策封親王開始，清廷與和碩特蒙古之間維持著藩屬關係，一直到平定羅布藏丹津之亂後，清廷與和碩特蒙古之間正式建立起統治關係，緊接著就把和碩特蒙古原有的政治架構打散，並重組一套便於統治及管理的架構。清廷依循內蒙古之例，對青海蒙古制定了許多必須要遵守的秩序及規定。

西元 1724 年，年羹堯平定羅布藏丹津之亂後，曾上奏朝廷頒布《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及《禁約青海十二事》。《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是雍正二年（西元 1724 年）時年羹堯平定青海後向清廷提出的善後措施。這些措施所涉及的地域不只在青海一帶，而是以當時青海和碩特蒙古勢力所及，並以青海爲中心的廣大地區，包括甘肅、西藏、四川、雲南、寧夏、內蒙等省區，措施並包括政治、軍

---

<sup>1</sup> Uradsyn E. Bulag, *The Mongols at China's Edge : History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Unity*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2) , p. 30.

事、經濟與宗教等多方面；上奏後，雍正認為頗合機宜，除修改小部分外，其餘皆悉照所奏實行。因此《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對於青海蒙藏地區的管理與統治起了莫大的作用。

關於《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這名字，載於多種清史史書中，但名稱有異，詳盡略有不同。其中以民國十九年（西元 1931 年）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整理內閣大臣檔案時，所發現的年羹堯原奏本為第一手，發現後，編入《文獻叢編》第六、七輯中，<sup>2</sup>原件為《條陳西海善後事宜折》，內容約有一萬餘字，相當豐富，而本文所用之資料為故宮博物院所印行之《年羹堯奏摺》<sup>3</sup>中所刊。

《條陳西海善後事宜折》按照其內容可分為政治、軍事、經濟及宗教四方面。其中與政治相關的規定為：西海各部宜按功罪行賞罰，蒙古部落宜定分地而編佐領、改革會盟制度，定立朝貢制度，將沿邊藏族改歸行政機構管理；軍事方面有修築邊牆，增設鎮營，歸併邊地鎮營軍士，青海事畢；經濟方面有茶馬貿易定期定地，向沿邊藏民收取賦稅，規定達賴與班禪的恩賜與歲額，利用遣犯開墾耕種；宗教方面主要是限制喇嘛教寺院勢力。<sup>4</sup>《清世宗實錄》載：

至年羹堯奏請禁約青海十二事，一朝見進貢，定有限期，一不准自稱盟長，一番子唐古特人等，不許擾累，一喀爾喀輝特圖爾古特部落，不許青海佔為屬下，一編設佐領不可抗違，一內外貿易定時限地，以上六事，臣等已於善後事宜內議定，其餘六事，一背負恩澤，必行勦滅，一內地差遣官員，不論品級大小，若捧諭旨，王公等，俱行跪接，其餘相見，俱行賓主禮，一恪守分地，不許強佔，一差員商賈過往，不許搶掠，一父沒不許娶繼母，及強娶兄弟之婦，一察罕諾門汗喇嘛廟內，不可妄聚議事，均應如所請，得旨。<sup>5</sup>

<sup>2</sup> 王希隆，〈年羹堯「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述論〉，頁 29。

<sup>3</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年羹堯奏摺專輯（下）》，頁 17~30。

<sup>4</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年羹堯奏摺專輯（下）》，頁 17~30。

<sup>5</sup>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 20，頁 36~37。

《禁約青海十二事》可分為兩部分，前六條是關於行政立法的原則，屬於政治體制方面，已在《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中作進一步的說明，後六條則是與禁令和政治儀制方面相關的規定。

在《條陳西海善後事宜折》中，年羹堯提出：

諸王台吉部落戶口有多寡，地方水草有廣狹，若不斟酌安插非久遠之計，且勢力不等、弱肉強食，蒙古之常，是以地方之險易，量其戶口之眾寡，配其勢力之均敵，而安插之庶不至於滋事，……各家部落悉照北邊蒙古之例，編立佐領，其如何分隸佐領之處，另具清字奏摺請旨遵行，如此既便稽查亦杜絕侵佔，每年盟會不許自稱盟長，必擇其老成忠順者聽候諭旨，點定使其主盟，盟訖各散，固不許干犯內地，並不許同類相侵也。

6

折中對蒙古會盟的限制，規定的很清楚。關於編旗設領的具體事項，由清廷議後決定，交於副都統達鼐及理藩院侍郎鄂賚辦理，編旗的原則為：

每百戶編一佐領，不滿百戶者，為半佐領，將該管台吉俱授為札薩克，於伊等弟兄內揀選，授為協理台吉，每札薩克俱設協領、副協領、參領各一員，每佐領俱設佐領、驍騎校各一員，領催四名，其一旗有十佐領以上者，添設副協理一員，佐領兩員，酌添參領一員。<sup>7</sup>

其組織系統如下：札薩克—協理台吉—協領—副協領—參領—佐領—驍騎校。不過在實際編旗時，每佐領以一百五十戶為額。旗的編設以各王公台吉的原

<sup>6</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年羹堯奏摺專輯（下）》，頁 864。

<sup>7</sup>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 20，頁 28。

管部落為基礎，查明青海蒙古有二十九家，因此把當地的蒙古分為二十九旗。所編各旗為政府所確認的領地，蒙古各部落不能夠再沿襲封建制中的習慣，對其領地任意地進行分割或者再分封，旗與旗之間無論規模大小或實力強弱，皆不互相侵犯或統轄。

清代盟旗制度的「盟」(chighulghan)是由會盟制度演變而來的，chighulghan的本義也就是聚會，<sup>8</sup>所以合各旗為一盟，不設盟長，每年九月在青海湖東岸的察罕托羅亥會盟一次。會盟時奏選老成恭順者委充盟長，不得妄行推選，盟長只是會盟時的主持人，與各旗間並無領屬關係，各旗皆由「總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務大臣(簡稱為青海辦事大臣或西寧辦事大臣)」直接管轄，清廷這樣的方式打破了蒙古傳統的部落體制，將青海蒙古納入清廷的統治之中。

在青海蒙古所編的二十九旗當中，和碩特二十旗，<sup>9</sup>土爾扈特四旗，綽羅斯(原準噶爾)二旗，輝特一旗，喀爾喀一旗，察罕諾門汗一旗。部份喀爾喀人，先前噶爾丹入侵其牧地時，他們南下投奔達賴喇嘛，行至青海時被收為部屬，年羹堯認為也該將這部分人另編為一旗，「使喀爾喀之台吉永免為西海奴隸之恥，且樂於自成部落，未有不感聖主之恩，而力圖報效」，<sup>10</sup>所以設一喀爾喀旗；另察罕諾門汗為青海蒙藏信仰活佛之一，其部屬多為藏人，故也設一特別旗為察罕諾門汗旗，也稱喇嘛旗，它與一般札薩克旗的分別是：首先，它的職務是由歷代轉世活佛來擔任，而非像蒙古是由血緣關係來世襲傳承；其次，它不必參加各札薩克的會盟；最後，它的旗裡包含蒙古人與藏人，而非單一的民族成份。

乾隆十一年(西元 1746 年)，新增一前左翼頭旗中分出的前左翼次旗，據《青海衙門紀略》中載：

前左翼頭旗札薩克郡王額爾德尼厄爾克托克托鼎呈請：將其第四子策令多

<sup>8</sup> 札奇斯欽，《蒙古文化與社會》，頁 319。

<sup>9</sup> (清)長白文孚，《青海事宜節略》，頁 45。

<sup>10</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年羹堯奏摺專輯(下)》，頁 865。

濟另放為一札薩克，從其所管十佐領內撥給佐領四個管轄，經副都統眾佛保據情轉奏，准予添放，頒給印信，是故原日青海二十九旗，今添台吉策令多爾濟一名，添成三十之數。<sup>11</sup>

但此南左翼次旗只存在 60 年的時間。<sup>12</sup>嘉慶十一年（西元 1806 年），由於前左翼頭旗的札薩克郡王歿後無嗣，爵職由南左翼次旗的台吉沙克都爾承襲，沙克都爾奏請：「下僅有屬下二十三戶，請併歸一旗」。經部議准，所以又回歸到青海二十九旗的原有編制。

而三十旗的牧地分布大致上是：

今青海海南地區有十旗，分別為：和碩特南右翼末旗、和碩特南左翼後旗、和碩特南右翼後旗、和碩特南左翼次旗、<sup>13</sup>綽羅斯南右翼首旗、輝特南旗、喀爾喀南右翼旗、土爾扈特西旗、土爾扈特南中旗、土爾扈特南後旗。

今青海海北地區有七旗，分別為：和碩特前左翼頭旗、和碩特北右翼旗、和碩特西右翼前旗、和碩特東上旗、和碩特南左翼末旗、和碩特北前旗、綽羅斯北中旗。

今青海海西地區八旗，分別為：和碩特西前旗、和碩特西後旗、和碩特西右翼後旗、和碩特西左翼後旗、和碩特北左旗、和碩特北左末旗、和碩特北右末期、和碩特西右末旗。

今青海黃南地區四旗，分別為：和碩特前頭旗、和碩特南右翼中旗、土爾扈特南前旗、察罕諾門汗特別旗。

今青海果洛地區一旗，為和碩特南左翼中旗。<sup>14</sup>

而在《條陳西海善後事宜折》中，也有朝貢的相關建議，年羹堯認為：

<sup>11</sup>（清）長白文孚，《青海事宜節略》，頁 45。

<sup>12</sup> 杜常順，〈清代青海的盟旗制度與蒙古族社會的衰敗〉，頁 85。

<sup>13</sup> 該旗於嘉慶十一年裁撤。

<sup>14</sup> 衛拉特蒙古簡史編寫組，《衛拉特蒙古簡史（下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年），頁 60~61。

朝貢互市宜各有期而定章程，未有一定皆聽其自便，此非尊奉聖主之義，若夫內外互市所不能免，而古來邊釁每啟於茲，彼以無用之皮毛易我有用之茶布，漢人貪其利，使入內地，習焉不察，習則玩，玩則奸心生矣，若蒙古諸人不使得至內地，則羅布藏丹津又安能窺我虛實，……凡西海王貝勒等，分為三班三年，一次九年，週週而復始，知所以尊朝廷，其欲與內地交易者，每年定於二、八兩月，貿易兩次，當在邊牆之外，臣已擇定於西寧西川口外那拉薩拉<sup>15</sup>為交易之所，不得擅易地方。<sup>16</sup>

當時的貢道有兩條，南路經西寧、蘭州、西安到北京；北路由青海經河西走廊入河套，從居庸關或古北口入京。

清廷之所以把朝貢和交易並提，其實是一種控制少數民族的手段，所以年羹堯才會提議在二月及八月兩個時候，在西寧西川邊外進行交易，這一部分經由清廷大臣會議討論後，決定改為每年四次。但青海地域遼闊，蒙旗分布極廣，距離遙遠，若只限於日月山交易，恐怕會有實施上的困難，故雍正三年（西元 1725 年），奮威將軍岳鍾琪奏摺：

查大將軍年羹堯條奏內，稱青海與內地之人，每年定於二、八月貿易兩次，擇定那拉薩拉地方，為交易之所，經議政大臣，議改四季交易，已覺寬容，今查親王察罕丹津，公拉查卜等諸台吉部落，居住黃河之泉，切近河州，去松潘亦不甚遠，向來原在河州、松潘兩處貿易，今若止令於那拉薩拉一處，恐不足以供黃河東西兩翼蒙古易賣，莫仍令在河州、松潘貿易，終覺穩便，河州定於土門關附近之雙城堡，松潘定於黃勝關之西河口，此二處地方，俱有城堡房屋，地方寬闊，水草俱好，利於互市，可為永久。再查郡王額爾得尼厄爾克托克托奈，郡王色卜騰扎爾等

<sup>15</sup> 那拉蒙語意為「日」，薩拉蒙語意為「月」，那拉薩拉即為日月山。

<sup>16</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年羹堯奏摺專輯（下）》，頁 864~865。

諸台吉部落，住牧黃河西邊，相近西寧，請將貿易之地，移至西寧口外丹噶爾寺，至蒙古貿易，全藉牲畜，每在六月以後，請每年不定限期，則蒙古商販，均獲利益矣，查岳鍾琪所奏，甚屬周詳，應如所請。<sup>17</sup>

岳鍾琪向清廷建議和碩特前頭旗、和碩特南左中旗等部落，一直都在黃河以南游牧，都在松潘、河州貿易，爲了便利，仍請答應在松潘、河州交易；和碩特前左頭旗、綽羅斯南右翼首旗等，地近西寧，請求移至西寧口外的丹噶爾寺。不過隨著青海局勢的變化，互市之地也有所變化，不過通常與各旗所分布的地方有所關連。

在《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中，也有談到軍事力量的佈署，不過清廷的佈署不只是針對青海當地，也包括「陝西之甘州、涼州、莊浪、西寧、河州、四川之松潘、打箭爐、裏塘、巴塘、雲南之中甸等處」，<sup>18</sup>不過這樣的軍事佈署對於控制青海的局勢而言，似乎也未能起到有效的作用。另一項較無作用的措施是開墾良田，滿人入主中國後，一直禁止漢人與其他民族接觸，所以派民屯田這件事一直多所顧慮；另外，清廷也認爲青海一直以來都作爲蒙藏民族的牧區，地處高寒，只能種青稞，產量也不豐，所以終清之世，對於青海的屯田一直都未有大規模的開展。<sup>19</sup>

藉由年羹堯的《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清廷廢除了和碩特蒙古以青海爲中心的特權地位，使和碩特蒙古的地位不再具有統領當地藏人的身份，同時，清廷也將和碩特蒙古的會盟置於滿清政府的監督之下，由清廷來控制及管理。自此，和碩特蒙古的勢力一直無法恢復如先前一般強盛，也未能再形成威脅清廷的一股力量，由於青海局勢的穩定，清廷在當地設置了與內地相同的行政建置。

雍正二年（西元 1724 年），清廷將青海東部的西寧、涼州、甘州、河州等邊

<sup>17</sup>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 31，頁 34~35。

<sup>18</sup>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 20，頁 29~30。

<sup>19</sup> 王希隆，〈年羹堯「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述論〉，頁 31~32。

衛改爲府、州，使清廷及其周圍地區與內地之間的聯繫越來越緊密，從而加強了清廷對青海地區的控制。在青海地區，原受和碩特蒙古統治的廣大藏人被清廷直接管理，清廷規定他們必須繳納的賦稅較原和碩特蒙古所要求的糧草數額少，以示清廷的寬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自然有利於藏人社會的發展。實施善後措施讓清廷加強對青海的控制，也爲青海的社會發展提供了穩定的局面，經濟上的聯繫也較多，特別是茶馬貿易也得以迅速的發展。

清廷藉由青海湖神的崇拜與祭祀，讓和碩特蒙古實質上也臣服於清，畫游牧民族爲殖民統治的政治制度的一部分，用這樣的儀式來強調中國的宇宙完整性，讓儀式具有統治的功能性。寶力格提出：在中國的信仰之中，神蹟的顯現被視爲某神祇是否靈驗的判定標準。<sup>20</sup>岳鍾琪率兵平定羅布藏丹津之亂的過程中，據說正值嚴寒，草枯水乾，苦不得飲，維時神力顯應，湧泉忽滿，大軍乃得搗其窟穴，故以青海之神顯靈上奏朝廷。<sup>21</sup>這件事的真假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這樣的內容，滿足了清廷的想法，讓清廷認爲這樣的勝利是得天之助，表示正義是站在清廷這邊，岳鍾琪將之歸爲青海湖神顯靈助清，這樣的改變就表示湖神所支持的對象已經由蒙古人轉變成爲滿人，也讓清廷更有正當性來管理青海地區的事務。

清廷之所以要舉行會盟，是因爲會盟在蒙古人的社會中是有重要目的，會盟的目的在於商討政事、檢閱壯丁，而滿人將蒙古人這一套制度用來管理蒙古，在盟之下分爲許多旗，讓蒙古人彼此之間日漸分散力量，在傳統的封建關係上，再次強調人與封地的關係。一方面，蒙古的貴族被納入新的體制當中；另一方面，清代又將封爵與行政職權予以劃分，讓這些蒙古的王公貴族失去了實際的力量。從蒙古歷史發展的脈絡來看，常是分裂而統一、統一而分裂，所以滿洲人便利用這一點，換言之，也就是讓蒙古各部互相分裂，但是又能夠統一受到朝廷的統治，將蒙古各部的聯結隔絕，加強蒙古與滿洲人的聯繫，就是所謂的分而治之。

「分而治之」、「眾建而分其勢」和「因俗而治」、「因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

---

<sup>20</sup> Bulag, *The Mongols at China's Edge : History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Unity*, p. 33.

<sup>21</sup> 鄧承偉、基生蘭，《西寧府續志》，卷9，頁619。



不易其宜」<sup>22</sup>可以說是一個政策的兩面，即根據邊疆各民族不同的狀況，實行不同的政治制度，而進行統治。清廷對各民族實行「分而治之」、「眾建而分其勢」之政策，乃源於對蒙古問題的處理。<sup>23</sup>蒙古高原自古以來都是北方民族馳騁游牧的廣闊草原，中國歷代以來，北方民族的強悍也一直威脅著執政中央，清廷意識到蒙古的崛起對清廷而言其實是很大的威脅，所以清廷提出的方法是削弱蒙古的力量，蒙古一旦削弱，清廷就得利。對青海蒙古的政策，也是因為仿照內蒙古之例，決定一步步削弱青海蒙古的勢力，以減輕對清廷的威脅，所以清廷才會實施「分而治之」、「眾建而分其勢」的政策。此項政策最早用於漠南蒙古，而後推行到漠北蒙古，最後變成清廷對邊疆地區實行統治的基本政策。這些政策影響到清廷在蒙古中推行盟旗制度，通過所賜的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蒙古貴族實行封建領主統治，有力地將蒙古族控制在清政府的管轄之下，消除了蒙古族各部落長時間的割據狀態後，蒙古地區經濟有了較快的發展，蒙古文化也有不同的面貌。<sup>24</sup>

在年羹堯提出《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後，青海蒙古的政策大致上如此，清廷作為一個由邊疆民族所建立的政權，除了吸取前代民族政策的經驗與教訓，也在舊有不良的政策上作改善。正由於清代的統治者了解邊疆一日不靖，內地一日不安的道理，所以隨著邊疆的統一，也逐步發展出完整的民族政策。清代的民族政策可以用「因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概括，就是在保持各民族的社會習俗與宗教信仰的基礎上，籠絡及利用其中的上層份子，並根據不同的民族情形進行統治與管理。這是歷代統治者對邊疆地區的統治方針，清廷在推動這些方針時也通常採取恩威並施的策略。

從清代民族政策實行的主要方針來看，可以簡單的分為兩部分：一、「因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二、「恩威並施」。<sup>25</sup>

---

<sup>22</sup> 王夢鷗註譯，《禮記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1981），頁 230。

<sup>23</sup> 馬大正主編，《中國邊疆經略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頁 264。

<sup>24</sup> 余梓東，《清代民族政策研究》，頁 28。

<sup>25</sup> 成崇德主編，《清代西部開發》，頁 253。

在這兩項民族政策的方針下，主要的具體內容可以分爲八點：

(一) 在國家的中央機構中設置管理少數民族事務的機構—理藩院

理藩院成立於崇德元年(西元 1636 年)，初名蒙古事務衙門，專理蒙古事務。崇德三年(西元 1638 年)更名爲理藩院，管理漠南蒙古諸部事務。順治十八年(西元 1661 年)，將理藩院升格爲與清廷中央六部同地位的機構，總攬治理西藏蒙古事務。隨著清入關後邊疆疆界的擴展，理藩院的職掌範圍也擴大到西北、西南等較偏遠的少數民族地區。理藩院內設六司：其中典屬司、柔遠司掌管漠南蒙古喇嘛相關事宜、漠北蒙古、漠西蒙古的朝貢等。另外也有《理藩院則例》是清廷統治蒙古族和西北地區其他民族的行政法規，其中對各種制度的規定尤爲完備。

(二) 「分而治之」

清代統治者在蒙古地區推行盟旗制度，即在原有的領地基礎上設置「旗」，每旗由旗長(即札薩克)管理，札薩克由本旗的貴族上層擔任，但他是代表清廷政府的行政官員來履行應當的職務，並無獨立處理政務的權力。「旗」以上是「盟」，盟長由理藩院委派本盟的王公貴族充任，盟旗制度的成立標示著清廷中央對蒙古族地區建立統治。清廷實行盟旗制度，是根據蒙古各部的政治表現，在編旗的過程中，首先要觀察蒙古各部的政治態度，視其是否自動來歸，或經勸誘而降，或被武力征服，或歸降後或被征後是否又叛變等情況。從對清廷的馴服程度，來規定各旗定期會盟的制度，會盟制度有所差異，參加會盟的情況也不一，有的是以原部落組成一盟，如伊克昭盟；有的是二十餘旗組成一盟，如青海和碩特部。會盟所在地由理藩院選擇指定，通常是考慮便於集會的適中地點，一經指定，不得隨意變更。

(三) 「因俗設官」

以青海爲例，雍正三年以後始設西寧辦事大臣，與平定羅布藏丹津之亂有關，西寧辦事大臣主要職掌爲統率征調青海蒙古各部兵馬，此外，還負責審理青海蒙古各部的訴訟案件。

#### （四）加強邊防建設，維護邊疆安定

「卡倫」為滿語，最初的設置與清在蒙古編旗設盟有關，為了保證盟旗制度的規定能落實，便在蒙古各部、旗之間設置許多卡倫，作為疆界的標示。「卡倫」因駐地不同有不同的作用，像漠西蒙古的卡倫主要職守是稽查盜竊，此外，也稽查屯田、逃犯，有時也作征收稅賦傳遞文書之責。<sup>26</sup>此外，清代也在東北、西北、蒙古地區設置台站，開闢驛路，一是為了便利交通，加強中央與邊疆的聯繫；一是便於宣達中央之命令，這樣的設置不僅加強了內地與邊疆的聯繫，推動了交通的發展，並在防禦外來力量的侵略具有重要的影響。<sup>27</sup>

#### （五）壟斷和利用少數民族上層進行統治

清代對蒙古王公制定了朝覲制度，亦稱年班或圍班。年班制度是清政府規定蒙古人以及西北民族地區的上層人士，每逢年節就必須來京覲見皇帝的一種制度，依據地區和民族，清代年班有幾種不同形式，如青海蒙古各部分為四班。<sup>28</sup>圍班制度即木蘭行圍制度，它是年班制度的補充制度，在痘疹盛行時，已出痘的蒙古王公才能來京覲見；未出痘者禁止來京，因年班又出痘，無法進京者，可前去木蘭圍場隨圍。<sup>29</sup>

#### （六）滿蒙聯姻

聯姻也是歷代中央政府籠絡少數民族上層的一個重要手段，清代繼承了這個傳統，主要表現在與蒙古貴族的通婚聯姻中。特別是自努爾哈赤後，清代歷任皇帝都娶科爾沁諸部的王公之女為后、妃，同時也將清代宗室之女妻以有功勳的蒙古王公，或將其指為額駙，這樣不僅鞏固了彼此政治上的聯盟，而且促進了滿蒙之間的民族融合。在滿蒙聯姻的過程中，清統治者也特別注意將蒙古各部中有影響力的人物指為額駙。

<sup>26</sup> 趙雲田，《清代蒙古政教制度》，頁 171。

<sup>27</sup> 馬汝珩、馬大正主編，《清代的邊疆政策》，頁 76~77。

<sup>28</sup> 清代年班可分為外札薩克年班、內札薩克年班、伯克年班、番子年班、喇嘛年班等。引自趙雲田，《清代蒙古政教制度》，頁 192。

<sup>29</sup> 趙雲田，《清代蒙古政教制度》，頁 205。

### （七）對蒙古實行封禁制度

禁各旗越界，凡越界者皆罰俸一年，無俸者按例罰取牲畜。禁止蒙古各部各地區之間的貿易與通婚，因此清代規定台吉擅自來往者，革去爵職，不准承襲，所有家產盡數入官，王以下者，照定例治罪。禁止蒙人學習漢人文化及蒙漢通婚。限制漢人到蒙古地區貿易或耕種。早期實施並不嚴格，有很多漢人到蒙古地區謀生，康熙時曾進行限制，但大量移民已到了蒙古地區，清廷只好承認現實，在蒙古地區實行蒙漢分治的政策，對漢人統治設置廳縣，而清廷實施這些禁令的目的在防止蒙漢民族的聯合，共同反對清廷；另一方面，對蒙古作有效的控制，讓蒙古人的經濟完全受到清廷的支配。<sup>30</sup>

### （八）利用並提倡喇嘛教

爲了保持蒙藏民族原有的信仰及維持邊疆的安定，清廷不惜大興土木，修建相關之喇嘛寺。蒙藏地區所形成的四大活佛體系也是受到清廷承認與支持的，清廷利用喇嘛教，順應了蒙藏地區的信仰，也讓蒙藏民族與中央的關係更加密切，進而維持國家的統一，清政府利用喇嘛教向蒙古人民灌輸中央的思想，讓他們安於現況，放棄反抗的念頭。<sup>31</sup>

清代邊疆政策的最終目的就是維護中央對全國的統治，加強國家的統一，等到這樣的政策達到目的後，中央對邊疆地區的治理就發生重大的變化，一是防禦外來的入侵；一是保障邊疆地區的穩定與發展。邊疆地區穩定才能貫徹清廷「分而治之」的政策，才能實行多元的管理制度。另外，清代對邊疆的重視還表現在立法上，清代邊疆民族政策通常透過法律的形式加以確定，像是清廷頒布的《蒙古律例》、《西藏善後章程》等邊疆地區的律則，都更加確定了清廷中央對邊疆地區有效而確定的管轄。像《蒙古律例》中就有 12 卷內容，從官銜、戶口、朝貢到斷獄等各方面規範了蒙古人。<sup>32</sup>清廷對少數民族的重視也較歷來的朝代統治者

<sup>30</sup> 蔡志純，〈清政府對蒙古的民族政策〉，頁 9。

<sup>31</sup> 趙雲田，《清代蒙古政教制度》，頁 47~234。

<sup>32</sup> 《蒙古律例》（台北：廣文書局，1972）。

更爲深入、全面，間接的增加了各民族之間經濟、文化的連結。

清代的民族政策實際上有典型的兩面性，民族不平等是清代民族政策的基本特徵，但爲了達成國家統一的原則也需要在一定的程度上建立起和諧的民族關係。這樣兩面性的政策，對於政策的實踐也有兩種選擇：一是按照統治者的意志來引導民族政策；一是順應民族關係中存在著不以意志爲轉移的客觀規律。<sup>33</sup>清代統治者對於藏、漢、蒙各族的社會地位及彼此的關係，抓住了民族關係上的矛盾，其政策目標主要是爲了緩和民族間的矛盾；但是，另一方面，清代統治者的滿人身份以及統治意識又讓他們不可能完全順應各民族一體化的趨勢，也必須要讓其他民族無法有結合而反抗清廷的力量。所以，清帝爲了鞏固自己的地位，並解決現實的問題，各民族要達成多元一體的目標當中，是伴隨著矛盾與衝突的。

在清廷實施一連串的民族政策統治和碩特蒙古後，和碩特蒙古從青康藏高原的霸主地位轉變爲清代盟旗制度下的一個部分，在政治上，和碩特蒙古作爲一個政治的獨立實體宣告失敗；在經濟、社會上人口大幅度的流失及耗損；在文化上，由於政治經濟的影響，讓民族本身失去了內聚的力量。在清代兩百多年間裡，這樣三方的因素交錯，形成了青海蒙古族難以脫離的惡性循環，雖然青海社會呈現穩定地發展，但青海蒙古卻面臨了積弱不振的命運。

清初的羅布藏丹津之亂很明顯的影響了青海蒙古的政治發展，雖然才短短的一年，卻留下了難以癒合的傷害，特別是人口<sup>34</sup>與經濟的巨大損失，清廷就是要徹底地摧毀青海和碩特蒙古與清廷對抗的力量。在游牧社會中，人口的減少就意味著經濟的損失與衰退，經濟的衰退也會影響著人口的減少，等到戰爭結束時，當地的許多牧民都已流離失所，失去財產與工作。對於一個民族政治實體上的力量來說，人口數量的減少就意味著政治力量的萎縮，況且原來所隸屬於和碩特蒙

---

<sup>33</sup> 來儀，〈略論清政府民族觀及民族政策對促進各民族“多元一體”化的影響〉，《青海社會科學》，2004年第4期，頁95。

<sup>34</sup> 清代大軍出兵後，凡是反清的部隊都成爲清除的對象，一般估計清初時青海厄魯特蒙古的總人數約在20萬以上，經過戰亂後，人數不到二分之一。引自杜常順，〈清代青海的盟旗制度與蒙古族社會的衰敗〉，頁86~87。

古王公貴族的屬民也因為由清廷直接統治後，讓和碩特蒙古王公無法再像以前一樣，從藏人社會中獲得經濟與政治上的利益。清廷也為了徹底打擊和碩特蒙古的勢力，將不足九萬人的青海和碩特蒙古分編為二十九旗，各守本份，不得互相侵佔，因此作為一個政治主體的和碩特蒙古便因此漸漸衰敗了，威脅不了清廷。

盟旗制度在青海地區的推行，實現了清廷的雙重目的：一是在青海建構起國家秩序的體制；二是瓦解威脅清廷中央的地方和碩特蒙古的勢力。<sup>35</sup>

和碩特蒙古進入青海地區之後，對蒙藏地區的政治、軍事、宗教和文化方面都有很重要的影響，而和碩特進入青藏地區的影響可以分為：

#### （一）加深了蒙古族與藏族、滿族之間的聯繫

和碩特蒙古進入青海之後，為了鞏固自身勢力等多方面的考量，與清廷一直保持密切的往來，交納貢賦、請求冊封是為確定其與清廷的隸屬關係。當時清廷政府正忙於經營其他地區，以穩定統治，所以無力西顧，和碩特蒙古的示好對清廷而言正是發展友好關係的契機。隨著局勢的變化，清政府也逐漸制定相應的制度來管理青藏地區，如設置駐藏大臣、達賴、班禪轉世的「金瓶掣籤」，從而將青藏地區牢牢地控制在中央政府的統治之下。

#### （二）西藏的政教合一體制更完備

固始汗平定西藏之後，實施了一連串的政治、軍事措施，讓西藏的行政、宗教大權合為一體，對於穩定西藏的政治有一定的影響，同時，也將後藏的統治管理劃歸班禪治理，讓大權不至於集中於一人手中，客觀的加強了對西藏的統治。

#### （三）在青海建立起和碩特游牧封地的體制

由於青海地廣宜牧，所以固始汗分封其地予諸子住牧，從此部落散處其間，稱為西海諸台吉。西海諸台吉在青海游牧地上形成了大大小小的世襲封地，成為世代的財產，這樣的分封讓青海地區的紛亂得以結束，為該區的發展穩定了局勢。羅布藏丹津之亂後，清代劃分盟旗制度也是在這樣的封地基礎之上。<sup>36</sup>

<sup>35</sup> 杜常順，〈清代青海的盟旗制度與蒙古族社會的衰敗〉，頁 87。

<sup>36</sup> 衣莉，《青海蒙古若干問題研究》（蘭州：蘭州大學碩士論文，2001），頁 29~32。

青海蒙古在元、明、清三代中扮演了西藏與中央政府間的橋樑角色，蒙古與西藏的幾次接觸都是在青海進行，故青海對於中國西北的發展有一定的影響，隨著青海納入清廷的管理之後，青海的民族演變也隨著清代的局勢而有不同的發展。直到清末民初，回族的馬家軍閥逐漸控制青海地區後，青海又產生了不同的面貌。

## 第二節 蒙藏的中央—地方資源分配

藏人原本分布於青海湖地區及黃河兩岸，自明代以來，蒙古人進入青海，藏人的部落大多被迫遷往黃河以南。清初，由於和碩特部在青海的勢力，青海的藏族人民或成為封建制度下的農奴，或向和碩特蒙古部落的首領繳稅，或進入寺院成為喇嘛，但不受清廷政府的直接管轄，久而久之，藏族人民「只知有蒙古，不知有廳衛，不知有鎮營」。<sup>37</sup>

雍正二年(西元 1724 年)，羅布藏丹津反清失敗後，和碩特的統治勢力垮台，清將和碩特蒙古各部收為藩屬，青海各部也同樣分編為旗，各旗劃定地界，不得相互統屬，亦不得私相往來。所以在和碩特勢力垮台後，清代政府便採納年羹堯上奏之《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中建議之言，年羹堯提到：

此非一日之積也，而在西番之已向化而納糧草願為盛世良民者，若不及時安撫，則將來必定如同鳥獸散矣，且西番之民皆我百姓，西番之地皆我田疇，……應擇其土地之寬廣而設衛所，以資撫馭，以資徵稅，再於番部之中有為番民信服之頭目，給以土千百戶及土巡職銜分管眾番，但

---

<sup>37</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年羹堯奏摺專輯（下）》，頁 865。

千百戶及土巡職銜仍聽附近道廳及衛所管轄。<sup>38</sup>

因此，清廷將藏族各部落從和碩特蒙古間劃分出來，由朝廷來負責管理，規定每一千戶委一千戶長，每一百戶委一百戶長，不足百戶者設百長，千戶之上又設一總千戶統管，總計共委任千百戶長約一百三十多人，由西寧辦事大臣發給委禮。千百戶擁有徵派賦稅、支配草場、掌理訴訟等特權，可以世襲。雍正十二年（西元 1734 年）後，委任權改交由兵部執掌。不過當時清廷政府的著眼點是將藏族人民從和碩特蒙古的統治之下分出來，以分蒙古之勢。間接地，藏族人民就不再隸屬於青海蒙古各部管轄，而清廷對藏族的管理和實施與和碩特蒙古之中的盟旗制度相比，無論是組織或管理上都較和碩特蒙古來得寬鬆。

另外，由於蒙、藏民多信仰藏傳佛教，在羅布藏丹津之亂中，寺院喇嘛也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西寧東北的郭隆寺，在羅布藏丹津失敗逃至準噶爾之後，仍持續地抵抗，岳鍾琪花了很多力氣才攻破。所以在年羹堯的奏摺中有提到要限制寺院的規模，《條陳西海善後事宜折》中有一項專門針對宗教方面的規定，言道：

蓋因僧人之中不乏清淨勤修明心見性之人爾，沿邊一帶喇嘛實闡黃教，非特蒙古奉之，西番奉之，而百姓亦崇信之，國家亦保護之，是黃教原未可廢也。然建蓋寺院以為清修之所，收錄眾徒以永法教之傳，不過誦習經典祝國佑民而已，但西寧各寺院喇嘛多者二、三千名，少者五、六百名，內有西番、亦有蒙古、並有漢人，其人既眾，奸良莫辨，更有各處奸徒干犯法紀，逃入喇嘛寺中，地方不能追，官吏不能詰。<sup>39</sup>

所以，寺院對作奸犯科者而言，成為有效的避難所，這情況遂成法治上的一大漏洞。因此，清政府定下一連串的規定，藉以限制寺院勢力的發展，也間接限制了

<sup>38</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年羹堯奏摺專輯（下）》，頁 865。

<sup>3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年羹堯奏摺專輯（下）》，頁 866。



藏人的發展，關於寺院的限制，在《條陳西海善後事宜折》中載：

寺屋不得過二百間，喇嘛多者止許三百人，少者不過數十人而已，仍請禮部給以度牒，填寫姓名年貌於上，每年令地方官稽查兩次，取寺中首領僧人出給，不至於收容匪類奸徒。至番民糧悉令地方官管理，每年度各廟所用給發，且加給喇嘛衣銀。<sup>40</sup>

實際上，這些規定並未嚴格的實施，寺院經濟及政治上的特權並未廢除，反而從國家那裡領到一筆經費，作為額外的收入，幾座主要的寺院，如塔爾寺、拉卜楞寺等發展的規模也很大，拉卜楞寺還形成政教合一的制度，因清廷畢竟還是需要宗教來作為統治蒙藏人民的一種手段。

清初在青海地區實施盟旗制度後，青海蒙古進入了一個「新的時期」，但並不是青海蒙古的進步繁榮時期，而是衰敗的時期，在青海社會穩定的表面之下，青海蒙古一步步走向了衰敗的道路。青海蒙古族各部的人口，在經歷了羅布藏丹津之亂後，人口銳減了一半以上，剩下不足九萬人，清廷又將這不足九萬的蒙古人分編為三十旗，其中超過千戶的僅有五個旗，最多的為和碩特左翼前首旗，擁有 11 個佐領，約 8250 人左右，最少的為南右旗和右翼東上旗，只有半個佐領之數，規模相當小。青海蒙古的人數之所以銳減也和清軍的平叛過程有關，年羹堯說：凡逆賊部落強悍者略已誅除，所存者雖留西海，經臣宣旨，分賞滿漢官兵，共計男婦一萬餘名口，以殺強暴之氣，可見清軍這樣大開殺戒是統治者早已知道的事情，目的是為了摧毀與清廷相抗衡的蒙古力量。<sup>41</sup>

由於每旗的人口及土地都相對地縮小，各旗的王公貴族為了維持以往的享受，必須加倍的索取，這樣的壓迫讓屬下的牧民吃不消。當時的西寧辦事大臣廣厚也說：「生野各番與黃河以南五旗相鄰，往往竊其牲畜，而該蒙古不知體恤下

<sup>40</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年羹堯奏摺專輯（下）》，頁 866。

<sup>41</sup>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頁 363。

屬，差徭派累日繁，人心散渙，甚至勾引賊番分贓」。<sup>42</sup>沉重的經濟榨取讓雍正初年因戰爭而重創的經濟難以重振，不但生產力無法恢復，也擴大了社會矛盾，不堪忍受壓迫的牧民逃離了領主的蒙旗，人口流失更加劇烈。乾隆、嘉慶年間，在蒙旗流失的人口當中，有一部分是逃入藏人部落當中的。

戰爭不僅讓青海蒙古人數銳減，也讓他們的经济生活受到嚴重的打擊，陷入貧困的環境中。雖然在雍正、乾隆年間，青海社會發展較為穩定，但青海蒙古人並未因此而休養生息、日漸興盛。相反地，社會經濟未得到恢復，人口也未增長，生計問題嚴重地惡化並困擾著蒙古人民。游牧民族經濟衰敗的主要表現是缺乏牲畜，而社會經濟的全面凋敝導致牧民普遍貧困，青海各旗的蒙民因缺乏牲畜而導致必須挖鹽抓魚，運到丹噶爾、西寧、大通等處販售；或者在荒灘尋割柴草、撿拾蘑菇，變賣度日，更有甚者；游牧無牲畜，謀食又無手藝，只得四處乞討，流離失所。<sup>43</sup>乾隆十六年（西元 1751 年）以後，西寧辦事大臣每次例行的查旗、會盟、祭海等活動，都因蒙民生計困難，無法負擔差役而沒有正常舉行。<sup>44</sup>

另一方面，雖然在青海的善後章程中，藏族寺院的勢力受到限制，也被納入清廷的統治中，但雍正以來，藏人大部分擺脫了蒙古人的統治，經過雍正與乾隆年間的休養生息，在社會經濟方面有了一定的成長，特別是黃河以南循化廳與貴德廳所屬的各游牧部落。清雍正九年（西元 1731 年），清廷「安集番民」的任務完成後，規定蒙藏牧地以黃河為界，禁止逾越，分而治之。<sup>45</sup>黃河以南的藏族分屬於貴德廳（今青海貴德、貴南、同德等地藏民）與循化廳（今甘肅夏河、臨夏縣及青海循化、同仁、澤庫與民和等一部份的藏民）；貴德廳就有熟番 54 族，從事農業生產，均能謀生；生番 19 族，游牧在貴德東南，離黃河較遠；野番 8 族，沿黃河濱游牧；循化廳有熟番 18 族，生番 52 族，半農半牧。<sup>46</sup>

<sup>42</sup>（清）長白文孚，《青海事宜節略》，頁 16。

<sup>43</sup> 哲倉·才讓，《清代青海蒙古族檔案史料編輯》（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 71.130。

<sup>44</sup> 杜常順，〈清代青海的盟旗制度與蒙古族社會的衰敗〉，頁 87。

<sup>45</sup> 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青海歷史紀要》，頁 210。

<sup>46</sup> 衛拉特蒙古簡史編寫組，《衛拉特蒙古簡史（下冊）》，頁 67。

清廷認為這樣的劃分便可一勞永逸、相安無事，但實際的情況並不然。黃河以南地區水草不若黃河以北（主要指今日龍羊峽、貴德、循化這一段黃河以北，青海湖、湟水以南地區）地區肥沃，因此南遷之藏民認為清廷偏袒蒙古人，故常垂涎黃河以北的牧地，開始的時候，地廣人稀，游牧尚可相容，隨著人口的成長與牲畜的增多，藏人與蒙古人因放牧空間所產生的激烈衝突也就日益增加，並開始了一連串爭奪草原的活動。隨著這一連串的活動，讓蒙古各旗都遭受到相當大的損失，甚至嚴重地影響到基本的生產活動，對於被清廷嚴密控管的蒙古旗而言，無疑是一次相當大的傷害。

蒙藏之間的衝突一直越演越烈，1798、1799 年蒙藏間爆發嚴重衝突，湖神廟被燒毀，祭海石碑也傾倒，雖然清廷有派人調查，但一直沒有結果，<sup>47</sup>蒙古人失去了湖邊的牧地，西寧辦事大臣都爾嘉把石碑移至察罕托羅亥，也就是原來蒙古祭海會盟之地。可見，蒙古勢力逐漸衰退。爲了救平藏人的侵擾，清廷終於在道光二年（西元 1822 年）採取軍事行動，將藏人趕回黃河以南的牧地，不過等清軍完成任務離開後，藏人卻又再度越河侵佔蒙古的牧地。同年稍後，那彥成奉命被派往西寧處理西藏事務，他帶來更多的軍隊，將藏人組織起來遣返黃河以南之地，爲了防止藏人搶劫，那彥成在察罕托羅罕設置營堡，並派駐軍隊，同時考慮到藏人的生活困難，所以也允許部分藏人移往青海湖邊。<sup>48</sup>

道光十一年（西元 1831 年），恒敬任西寧辦事大臣，認為有恢復湖祭的必要，在察罕托羅亥籌建新廟，並將石碑立於廟中。新的湖祭儀式，新移入的藏人也能參加，在付出了相當大的努力之後，藏人終於可以在青海湖邊放牧，再度移居青海湖邊的藏人終被納入清廷的管轄之內，但得到較佳牧場的同時也代表藏人受到清廷更嚴格管制，得到土地的代價是失去移動的自由。將藏人納入湖祭，並不意味著藏人是被征服的，而是清廷無法將藏人遣回其應屬之地，藏人是憑著自己的力量進入湖祭。既然蒙藏一起生活在湖邊，也就不可能分開舉行湖祭與會盟，若

---

<sup>47</sup> 哲倉·才讓，《清代青海蒙古族檔案史料編輯》，頁 21。

<sup>48</sup> 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青海歷史紀要》，頁 215。

分開舉行會讓人覺得並未一視同仁，但一起參加祭海與會盟也不表示蒙藏間是平等的地位，因為藏族加入湖祭的時間比蒙古人晚，地位也比較低，所以會盟時，蒙古王公可以坐著，而藏族千百戶則必須站立。<sup>49</sup>

青海盟旗制度的另一個變化就是會盟範圍的擴大，由於嘉慶年間以來，游牧於黃河以南的藏族部落紛紛向黃河以北地區遷移，經過數十年的反覆爭奪，終於在咸豐年間得到清廷承認，允許他們在環湖地區原屬蒙旗的地方內劃出一部分的草原供其放牧，也就是所謂的「環海八族」。清廷進一步爲了能有效管理這一部份的藏人，也規定要與蒙古一同參加會盟，聽從西寧辦事大臣於會盟時所宣讀的政令，所以祭海會盟的對象從原來的蒙古族擴大到蒙、藏兩族，不過也只有王公與千百戶能夠參加。<sup>50</sup>

### 第三節 蒙藏民族與國民政府之間的平衡

清末，青海東部西寧府及所屬廳縣歸甘肅省管轄，廣大牧區歸西寧辦事大臣衙門管轄，農牧分治，屬於兩個系統。由於青海地處偏遠，遠離政治中心，所以當 1840 年鴉片戰爭發生時，對青海的影響並不那麼大，一直到太平天國的運動延燒到西北，發生了長達十多年的回民起義後，青海的人民才直接或間接地捲入這場大戰爭中，慢慢地接觸到所謂帝國主義的船堅砲利，以及戊戌變法、新政等等，青海的人民受到影響而改變。

西元 1911 年十月十日，辛亥革命，推翻滿清，建立中華民國。二十二日，陝甘總督長庚組織反對革命的力量，他協同新任的陝西巡撫升允成立陝甘軍務處，想要撲滅西安的革命火燄。西元 1912 年 2 月 13 日，清帝宣布退位；3 月 10 日，袁世凱以臨時大總統的名義通電全國停戰。長庚向陝西反撲的陰謀失敗，因

---

<sup>49</sup> Uradyn E. Bulag 著，張永儒、藍美華譯，〈青海湖祭：民族關係與儀式政治〉，頁 72。

<sup>50</sup> 杜常順，〈清代青海的盟旗制度與蒙古族社會的衰敗〉，頁 86。

而離開甘肅，升允轉向西寧之後又赴庫倫，袁世凱政府任命原來反對革命的舊官僚趙維熙為都督，從此，甘肅和青海地區隸屬於北洋政府，<sup>51</sup>相對於其他省份而言，甘青的軍閥勢力保持的較為完整。趙維熙面臨著保護自己的勢力之外，又要安撫其他軍政上的中心人物，以求得政治平衡的局勢，於是他任命馬麒為西寧總兵<sup>52</sup>，馬麟為涼州總兵，馬福祥為寧夏總兵，這次的策略在於「以客為主」、「以回制漢」、「各馬分立」。也因為這樣，馬麒順利地取得了西寧總兵的職位，也有了一塊可以脫離西軍<sup>53</sup>而獨立的地盤，奠定了在青海的地位。

在 1912 年到 1949 年之間，青海蒙古族的盟旗與王公制度並沒有太大的變化，蒙古人民在青海地方政府的統治下，社會經濟更加凋敝，人口持續減少。民國元年（西元 1912 年），袁世凱就任大總統，與南方代表伍廷芳議，贊成共和，滿、蒙、回、藏待遇條件七：

- 一、與漢人平等；
-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剪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 七、滿蒙回藏原來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sup>54</sup>

由此可見，中央政府對蒙藏民族的待遇相當優待，只要承認共和，就可以繼續享受原有的財產及爵位，對於已經喪失武力的蒙古王公而言，不啻為一好辦法。

---

<sup>51</sup> 聿一之，〈辛亥革命時期的青海地方軍閥〉，《青海地方民族史研究文選第一輯》，1986 年，頁 137。

<sup>52</sup> 當時，西寧為地方軍事建置，是隴上八鎮之一，且屬大鎮，隴上八鎮包括隴東鎮（平涼）、隴南鎮（天水）、寧夏鎮（銀川）、甘州鎮（張掖）、涼州鎮（武威）、河州鎮（臨夏）、肅州鎮（酒泉）、西寧鎮（西寧）。

<sup>53</sup> 慈禧太后西逃時，馬安良所帶十營，分設中營、前營、左營、右營、後營，每營又分為正、副營，共約二千餘人，總稱為西軍，後回甘時裁撤，僅留馬隊三營。引自楊效平，《馬步芳家族的興衰》，頁 27。

<sup>54</sup> 邢亦塵，《清季蒙古實錄（下輯）》（呼和浩特：內蒙古社會科學院蒙古史研究所，1981），頁 480。

元年 10 月 2 日，廉興主持祭海會盟，向蒙古王公宣布共和及優待條件；民國二年（西元 1913 年），青海蒙古祭海會盟在察罕托羅亥舉行，廉興由馬麒陪同參加主持祭海，他再次向蒙古王公宣布共和及上述所提出的優待條件，由於政治局勢已成定局，加上蒙古王公的優勢條件仍可繼續維持，青海蒙古各王公皆表示承認共和。在這次祭海會盟的儀式上，青海蒙古服從的對象從清轉變為國民政府，會盟後組織蒙藏王公千百戶派代表前往蘭州，向甘肅總督張炳華表示承認共和政體。<sup>55</sup>

青海蒙古的力量從清中葉以來就漸漸地衰退，特別是在清廷盟旗制度管理下，青海蒙古更是喪失了自己的武力優勢，成為清廷控制的藩屬；青海蒙古的經濟也在羅布藏丹津事件後一蹶不振。由此看來，清亡民國建立之初，青海蒙古王公為了保住自己的優勢及地位，向中央政府稱臣是最好、最快的辦法，當時中央政府也向青海蒙古王公提出優惠的條件，所以，蒙古王公都願意接受這樣的條件交換，因此集聚於祭海會盟的場合表示承認共和，以換取自身的優待。

辛亥革命後，原來管轄青海牧區蒙藏事務的「西寧辦事大臣」改為「青海辦事長官」，原西寧知府廉興升任，但馬家的軍閥一直將青海視為自己的地盤。民國三年（西元 1914 年），馬家施展陰謀，武裝脅迫廉興交出印信，馬麒通過賄賂當時督軍張廣建，因而兼任辦事長官，馬家軍的勢力從此伸向青海各牧區。民國四年（西元 1915 年），北洋政府改變地方建制，裁辦事長官，改設「蒙番宣慰使」，裁西寧總兵，改設「甘邊寧海鎮守使」；還明令規定，以青海屬甘，以長官事屬鎮守使，因而擴大了鎮守使的權限。馬麒此時身兼甘邊寧海鎮守使及蒙番宣慰使，也就成為青海地區的最高統治者，馬家軍閥在青海地區近四十年的統治就此展開。<sup>56</sup>

管理蒙古事務的政府機構，從清代的理藩院、理藩部（西元 1906 年，理藩院改名而成）為基礎，民國元年改設蒙藏事務局，民國三年 5 月改為蒙藏院，直

<sup>55</sup> 聿一之主編，《青海蒙古族歷史簡編》，頁 218~219。

<sup>56</sup> 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青海歷史紀要》，頁 269~270。

到 1928 年，南京國民政府改為蒙藏委員會。原管理青海蒙藏事務的西寧辦事大臣，也在民國元年改為青海辦事長官，民國四年裁撤後，其事務由青海蒙番宣慰使辦理，直到青海建省之前。

在青海這片廣大的地區中，清廷實行的統治體制有所不同，如在土族、撒拉族地區行土司制度；藏族的千百戶；蒙古族的盟旗制度；部分寺院的政教合一制度。從社會經濟層面來看，由於複雜的氣候條件與自然地理環境，又可大致上分為日月山以西的畜牧經濟與日月山以東河湟區的農業經濟，單一的生產方式與自然經濟結構為主要。所以在民族成份上及自然環境上，青海地區都顯示出極多的不同點交錯，馬麒身為甘邊寧海鎮守使，又兼任蒙番宣慰使，也就成為青海地區的最高統治者，同時結束了青海地區三權分治、政令不一的局面。<sup>57</sup> 馬麒在得到青海地區的軍政權力之後，對袁世凱相當感恩，於是積極擁護袁世凱，先後取締了西寧的革命黨，也解散了縣議會，就這樣，辛亥革命所帶來的火花消失在青海。

中央政府為了籠絡蒙古王公，對於蒙古王公年俸<sup>58</sup>也沿襲未變，此外，春、秋兩季有俸米，北洋政府繼承清代的舊制，剛開始時按數支付，後財力不足，為了籠絡起見，改採特別津貼的方式。民國初年，制定了勳章制度，將原來蒙古王公的職銜改為勳章，親王及郡王初授二等，貝勒與貝子初授三等，鎮國公及輔國公初授四等。年班與歲貢原來是藩屬遵行之制，無故不來朝或遲到者，皆要受處分，青海二十九旗原定歲貢氍毹二百匹，但在民國初年，對年班及歲貢有稍加變通的方式。蒙古王公到京時，須先通知蒙藏院，由該院呈請朝覲日期，帶領覲見，王、貝勒、貝子、公等皆由大總統召見，依照舊例，所進的貢物，皆由蒙藏院代遞，朝覲時，不行跪拜禮而改行鞠躬禮；蒙古王公在接受晉封授爵時，都要進京

---

<sup>57</sup> 瞻甫，〈馬麒經營青海面面觀〉，《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 年第三期，頁 38。

<sup>58</sup> 據《大清會典》中記載：親王的年俸銀有 2000 兩、郡王 1200 兩、貝勒 800 兩、貝子 500 兩、鎮國公 300 兩、輔國公 200 兩、頭等台吉 100 兩、三等台吉 60 兩。

觀見，但青海由於路途遙遠，若不能按期赴京者，准於事後補覲。<sup>59</sup>

馬麒在鞏固青海軍政大權之後，就開始建立自己的勢力，不管中央政府由誰掌權，他都派代表參加，旨在找一個政治上的靠山，以便發展自己在青海的割據勢力。身為軍閥，他深知軍隊的重要性，他了解到升官發財要靠軍隊，擴展勢力也要靠軍隊，沒有自己的軍隊就難以立足。於是他請准將西寧各軍改編為西寧青海巡防馬步全軍，簡稱為寧海軍，<sup>60</sup>在當時隴上八鎮中，可算是數一數二的兵力。馬麒按照北洋政府訓練新軍的方式進行訓練，所以部隊戰鬥力較強，但軍紀卻也相當地敗壞，一般士兵也常打家劫舍、殺人越貨。

除了軍隊，馬麒也深知搶地盤的重要性，除了爭奪在玉樹地方的管轄權之外，也很在意當時西藏的領土。當時北洋政府弄不清隆慶與囊謙為一地兩名，隆慶為囊謙的異音，隆慶二十五族即為玉樹二十五族。於是批示隆慶歸四川、玉樹歸甘肅，這樣的結果讓馬麒聞訊立即派幫辦馬彥虎率軍赴玉樹駐紮，以表示反對之意。馬麒與川軍互執一詞，互相批評對方侵略省界，於是訴諸北洋政府的裁決；西元 1914 年 8 月，北洋政府派甘肅都督張廣建派員前往玉樹勘查，於是在 1915 年 3 月，北洋政府明令玉樹二十五族仍歸甘肅管理，川軍進行撤退，從而平息了紛爭。此後，馬麒為加強對玉樹地方的管理，任馬麟為寧海軍玉樹防務司令部司令，並在都蘭、玉樹設立理事管理，理事是相當於一級的政權組織，而理事制的出現，是蒙藏地區行政制度大變革的標示，沿西寧至玉樹也設立驛站，加強訊息的傳遞，以鞏固其在玉樹的統治。<sup>61</sup>

1913 年 10 月，英國勾結西藏地方政府中的親英份子，密謀在印度的西姆拉召開會議，由英、中、藏三方討論西藏的獨立與劃界問題，先後拋出了由英國政府與西藏地方政府事先繪製的草約以及所謂的「西藏」地圖，其中將西藏、青海、西康全部，以及雲南、四川、甘肅的藏區，再加上新疆南部崑崙山脈阿爾騰格山

---

<sup>59</sup> 卅一之主編，《青海蒙古族歷史簡編》，頁 220~225。

<sup>60</sup> 寧海軍初建時只有 8 營，很快擴充到 32 營，人數也從 1300 多人增加到 3000 多人。引自楊效平，《馬步芳家族的興衰》，頁 60~61。

<sup>61</sup>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頁 469。



以南都劃歸為「西藏」的範圍之內，並在此基礎上將「西藏」分為「外藏」與「內藏」，主張「外藏獨立、內藏自治」、並提出中國不得駐兵藏境、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等條件，目的就是想將西藏變成英國的殖民地。1914年3月還秘密劃定一條麥克馬洪線，將達旺等地劃給英國政府，不過此線並未獲得當時中國政府的承認；1919年大戰結束後，英國又逼迫北京政府重開談判，北京政府遂將當時英國的條約通電有關各省以徵求意見。

馬麒聞訊，認為西藏若為英所得，則青海的局勢必定跟著產生極大的風波。故馬麒通電全國，史稱「豔電」，其中內容指出：「所謂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即包括玉樹二十五族在內的青海南部廣大地區，歷來皆屬青海，與西藏無關，何得劃為內藏……」。<sup>62</sup>此電一發，得到廣泛的迴響，因此迫使北京政府停止與英軍的談判，雖然馬麒的出發點是為保住自己在青海廣大地區的統治權，但也間接的維持了當時西藏領土的完整性。

馬家之所以如此積極的維護青海與西藏的主權，主要的原因是為了保持自身權力的優勢，一但脫離青海，馬家的力量就無從施展，也等於失去了政治的舞台，所以馬家相當重視青海、西藏的主權問題。馬家要鞏固青海的力量，最重要的就是維持和蒙藏各部的友好關係，雖然蒙藏各部的力量已經衰弱，但相對於青海境內的其他民族，蒙藏還是擁有比較高的地位，所以馬麒認識到要鞏固其在青海的統治，就一定要處理好蒙藏各部的問題，因此他採用的手段是歷代統治者所用的恩威並施的策略，他沿襲清代的方式，仍將青海蒙古分為二十九旗，藏族則分為玉樹二十五族、環海八族、果洛九族及河湟各族，在湟水流域及循化、同仁一帶仍保留土司制，主要土司有十六家。<sup>63</sup>

馬麒也極為重視自雍正以來的祭海會盟儀式，在會盟時，蒙古王公及藏族千百戶都會聚集在青海湖東南的察罕托羅亥，各部首領均向馬麒贈送金、銀、牛羊、馬匹等特產，而他則會回贈禮品，以達到籠絡的目的，同時也會在會盟的場合上，

---

<sup>62</sup>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頁481~482。

<sup>63</sup> 聿一之主編，《青海蒙古族歷史簡編》，頁272。

宣達政令、分配任務及調解糾紛。對一些不服的部落，他也會採取鎮壓的方式，像對果洛部落就曾派兵多次鎮壓。<sup>64</sup>

馬麒的勢力發展迅速，所以也需要一連串的政策來發展財源，其中包括壟斷青海鹽務、壟斷羊毛出口及大宗貿易、征收草頭稅、採金與征收課金等。<sup>65</sup>另青海畜牧業占青海經濟的比重較大，清廷對游牧民只征收較輕的貢馬銀；但馬麒利用祭海會盟的機會，直接向王公貴族下達征稅的任務，再由頭人層層分攤完成；不問徵收的方式，只求稅款能如期繳納。

馬麒除了用政治及軍事上的力量來穩定自己的力量外，他也希望能加強青海自身獨立的能力，民國初年，他在青海實行殖邊政策，其內容主要是興邊教育及振興實業，<sup>66</sup>當時宣傳的基本思想為「英俄現又垂涎青海，急思染指。固為國民者，當思患而預防之，然預防之策首以興辦教育為基礎，次以振興實業為後盾。教育普及，民智日開，絕不至於受他人之煽動而叛國」。<sup>67</sup>當時他們最重視蒙藏教育，民國六年，他們創辦了寧海蒙番學校。民國八年，改為寧海蒙番師範學校。1923年，以寧海蒙番學校為基礎，青海各地共設立蒙藏小學 20 餘所，學生人數達到 800 多人，這對蒙藏文化的發展起了一定的作用。<sup>68</sup>

正當馬麒認真地經營自己在青海的勢力時，國內的政局發生了一連串的變化。首先在南方，孫中山先生在討袁失敗後，改組中國國民黨，實行聯俄容共的政策，積極準備北伐。在北方，北洋軍閥分裂為直系與皖系，戰亂不停，東北奉系的張作霖也派兵入關。1924年爆發第二次直奉戰爭，直系將領馮玉祥倒戈，建立國民軍，並與張作霖合作推翻北京政府，共同推舉段祺瑞為執政，段祺瑞為了酬謝，任命張作霖為東北邊防都辦，馮玉祥為西北邊防都辦。

國民軍進入甘肅時，對各個軍閥來說都是極大的威脅，當時甘肅全境由八個

---

<sup>64</sup> 衛拉特蒙古簡史編寫組，《衛拉特蒙古簡史（下冊）》，頁 272。

<sup>65</sup> 衛拉特蒙古簡史編寫組，《衛拉特蒙古簡史（下冊）》，頁 272~274。

<sup>66</sup> 衛拉特蒙古簡史編寫組，《衛拉特蒙古簡史（下冊）》，頁 273。

<sup>67</sup> 楊效平，《馬步芳家族的興衰》，頁 68。

<sup>68</sup> 衛拉特蒙古簡史編寫組，《衛拉特蒙古簡史（下冊）》，頁 274。

鎮守使分疆割據，即前所提及之隴上八鎮，當時的甘州、涼州、寧夏、甘邊寧海四鎮為回族軍閥所控制，而隴南、隴東、肅州、河州四鎮則為漢族軍閥。1925年，國民軍將領劉郁芬以國民軍駐甘肅總指揮名義宣布代理甘肅軍務，率軍進駐蘭州，隴南與隴東鎮守使不甘心任國民軍取得地盤；隔年，吳佩孚、張作霖、閻錫山認為馮玉祥氣燄過大，決定逼他下位，馮因此被迫赴蘇聯，國民軍退出北京，吳佩孚藉此機會說服隴南與隴東鎮守使進攻在甘肅的國民軍，當時隴東鎮守使也曾尋求馬麒的支持，但馬麒表示持中立態度。同年5月，隴南與隴東鎮守使向國民軍發動攻勢，8月初，先後潰敗，隻身逃出甘肅，隴南、隴東成為國民軍佔領的地區，不久，隴上八鎮中有六鎮次第被攻破，只剩下寧海鎮守使及涼州鎮守使尚未遭受攻擊。<sup>69</sup>

1926年九月，馮玉祥由蘇聯返抵國門，在五原誓師，宣布參加北伐，馬麒的軍隊被編為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暫編第二十六師，而原來的甘邊寧海鎮守使則改名為寧海護軍使（後通稱為青海護軍使），國民軍的力量開始進入青海。1928年，以馬仲英為核心人物的河湟事變發生，青海回民大規模的反抗中央，青海地區的回族遭到軍隊的大量屠殺，造成青海地區的混亂，正當此時，中原軍閥發生混戰，馮玉祥恐戰火擴大，主張剿撫兼施，並呈請國民黨政府成立青海省。1928年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第153次會議中決議，將青海改為行省，由國民黨將領孫連仲擔任主席，國民軍隨即進入青海，進駐西寧，控制了甘、青交通線。<sup>70</sup>

1929年1月1日，青海省政府正式建立，建省後的青海轄地包括原西寧道所屬之西寧、大通、樂都（建省時改碾伯縣為樂都縣）、循化、化隆（原巴戎縣，建省時改稱八燕縣，1931年稱化隆縣）、湟源、貴德、共和、門源、玉樹、同仁、民和、互助、都蘭共14縣。<sup>71</sup>（附圖五：建省初期青海政區示意圖）

此時，馮玉祥與蔣介石的關係惡化，馮玉祥徵調孫連仲擔任甘肅省的代理主

<sup>69</sup> 衛拉特蒙古簡史編寫組，《衛拉特蒙古簡史（下冊）》，頁274~275。

<sup>70</sup> 衛拉特蒙古簡史編寫組，《衛拉特蒙古簡史（下冊）》，頁276。

<sup>71</sup>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1999，頁502。

席，所以青海省政府主席職務由馬麒代理，青海的勢力又再度回到馬家的手中。10 月底，孫連仲委馬步芳擔任西寧城防司令，接替國民軍施行城防的防務，至此，馬家已掌握了青海省的政治、軍事，但仍處於國民軍控制的勢力範圍之內。1930 年 5 月，馮與蔣之間的戰爭開打，馮玉祥失敗，馬麒轉向投靠蔣介石，蔣介石因而承認了其在青海的統治。

1931 年 1 月 6 日，國民黨政府任命馬麒代理青海省省主席，8 月馬麒病死，其職位由其弟代理。1931 年，國民黨政府給青海撥發了邊疆教育專款，當時在青海的蒙藏知識份子組織了青海文化促進會等籌備委員會，後經國民黨政府批准之後，正式成立青海蒙藏文化促進會，該會以馬步芳（為馬麒之二子）為會長。由此，青海馬家一步步地朝向自己的政治路線前進，並積極地鞏固起在青海地方的政治地位，從政治、軍事、經濟等方面，漸漸都有了屬於自身的背景。

在前述所提到西姆拉會議的討論中，雖然英國最後並未成功，但其仍未死心，在 1931 年 8 月，英策畫藏軍向青海進攻。1932 年 3 月，約 4000 藏軍入侵玉樹地方，時在青海的軍隊只 500 人，在青海待援，7 月青海軍援軍趕至並大敗藏軍，馬步芳即是在此次戰役中名氣大響。此舉讓政府起了想穩定西北局勢之心，也認識到青海問題的複雜性，所以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其中一項就是加強對蒙古王公及藏族千百戶的控制，因此決定派員來主持祭海儀式，以擴大政府影響。<sup>72</sup>

1932 年 7 月，國民黨政府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撥款並派員去青海主持祭海的文中說道：

（祭海）倘長此契置，誠恐蒙藏民族不復知有中央政府之存在，前途實堪般憂，當此國難方殷，藏兵侵青之心，正宜簡派專員前往歷視，即可宣達政令主義、固邊氓內向之心，且可考查風俗沿革，俾政治得順利推

---

<sup>72</sup> 衛拉特蒙古簡史編寫組，《衛拉特蒙古簡史（下冊）》，頁 280。

行。<sup>73</sup>

同年9月9日，國民黨政府派蒙藏委員會總務處長陳敬修為監視祭海專員，定9月20在察罕城舉行祭海，但由於陳敬修等人未能及時趕到青海，只好由青海省主席馬麟主持祭海，會後，所有人員齊集西寧等候陳敬修，他到達西寧時已是9月29日，他在歡迎他的大會上宣布國民黨政府「注重蒙藏」的基本國策，及「先安內而後攘外」、「和平解決西藏問題」等政策，蒙古王公及藏族千百戶則表示「接受撫慰」，並由敏珠爾呼圖克圖致電國民黨政府行政院代院長宋子文及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表示「以後誓當萬眾一心，遵奉中央命令，服從地方政府，以為安內攘外之後盾」。<sup>74</sup>隨後陳敬修又參加了回教促進會等機關團體的歡迎會，訪問蒙藏各部首領、各寺院之呼圖克圖、大喇嘛及當地黨政軍首領等，之後，又經由湟源去青海湖東南沿岸及大通等地視察，並在塔爾寺等地舉行軍民聯歡大會，分發漢藏文傳單等。

1934年，宋子文為解決國民黨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與馬氏軍閥地方勢力的矛盾而抵達青海時，也專程到了青海湖祭海。1936年，國民黨中央政府執行委員邵元冲在陝西祭皇帝陵時，也專程到青海湖祭海。1940年，國民黨中央派第八戰區司令長官朱紹良主持祭海，這是民國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祭海活動。祭海典禮自開始以來，一直持續的發展，其目的就是通過這個典禮，讓位於邊疆的蒙藏民族也能夠感受到中央對其重視，因此安固邊疆，從歷史上來看，祭海典禮的確有達到這樣的目的。<sup>75</sup>

除了祭海的形式之外，國民黨政府也特別選派一些在蒙古民族中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來擔任中央機構的職位，希望藉以影響本民族，達到民族團結的目的。<sup>76</sup>這對青海蒙古王公而言，也是一個相當好的機會，能夠在政府組織中擔任公職，

<sup>73</sup> 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青海歷史紀要》，頁346。

<sup>74</sup> 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青海歷史紀要》，頁346。

<sup>75</sup> 青海省志編纂委員會，《青海歷史紀要》，頁347。

<sup>76</sup> 衛拉特蒙古簡史編寫組，《衛拉特蒙古簡史（下冊）》，頁281。

有助於提升青海蒙古的地位，也能夠讓中央更加重視到青海地區。

自從清末光緒年間回族馬家勢力興起後，馬海晏、馬麒到馬步芳祖孫三人，逐步地在青海鞏固自身的地位，坐鎮於西北一方，時值政治局勢混亂，中央政府無力西顧，偶爾又有國外的勢力想藉機以西藏的力量進入中國，爲了安定青海，故而籠絡在青海勢力極大的馬家，以維護邊疆地區的安全性。因此，即便在如此混亂的政治局勢下，中央也不忘以祭海的儀式來籠絡在青海的蒙藏民族，除了持續的舉行儀式外，也曾多次派中央政府重要的官員前往主祭或參加，表現出對蒙藏民族高度的重視感。

改朝換代後，雖然青海蒙古的力量已經不像清初一般強盛，甚至有逐漸衰微的趨勢，但青海蒙古仍是中央拉攏的對象，從中央幾次參與祭海典禮的情況，以及祭海典禮的盛大就可知一二。對青海蒙古王公而言，這是順水推舟的好機會，只要中央仍然重視他們，他們就可以一直維持現有的優勢，過著被服務的生活，所以對青海蒙古而言，何樂而不爲。對中央來說，由於西藏一直引起國外勢力的覬覦，加上青海、西藏的地理環境較爲險阻，從內地進入不易；穩定青海就能穩定西藏，穩定西藏才能確保國家的完整，所以對青海蒙古也採取籠絡的手段，並提供優渥的條件，讓蒙古人對中央有向心力，不致於脫離中央而獨立。所以，舉行祭海典禮就爲中央與蒙古間搭起友好的橋樑。